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5
第一节 股东.....	1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0
第五章 董事会.....	36
第一节 董事.....	3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40
第三节 董事会.....	4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4
第七章 监事会.....	56
第一节 监事.....	56
第二节 监事会.....	5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5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65
第一节 通知.....	66
第二节 公告.....	6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6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71
第十二章 附则.....	7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06095N。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52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ROAD & BRIDGE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邮政编码：61004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7,100,415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科学管理，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

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渝力	5,086,1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	罗宣正	3,004,21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	廖开明	3,004,21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	赵亚平	3,004,21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	王雨功	3,004,21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	周道恒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	李忠华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	黄丽嘉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	梅 萍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	邱小玲	1,001,81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	刘克勤	634,8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	冯 梅	1,001,81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	范超林	1,001,81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	官发智	461,96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	杨运明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	莫荣川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	刘 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	陈 丽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	刘 燕	259,71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	戴煜川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	杨明康	634,8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	曹贤平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	曾凡梁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	谢晓梅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	罗 琰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	伍春燕	168,20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	肖启怀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	李 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	周志峰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	徐跃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	胡晓晗	968,9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	苏 雷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	米 鹏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	雷运明	602,03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5	赵 俊	602,03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6	杨俊伟	634,8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7	段 勇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8	周昌伟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9	肖憬蓉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0	付 波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1	陈 广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2	张晓刚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3	刘光平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4	伍胜文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5	沈小青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6	冉浩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7	喻宁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8	周万福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49	徐文兴	132,54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0	周文飞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1	陈占全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2	王永春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3	余萍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4	弋先福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5	黎方敏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6	任跃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7	曹顺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8	方红军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59	雷志成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0	董彬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1	冯辉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2	吴益勇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3	张蓉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4	李伟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5	易勇刚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6	舒文才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7	陈立斌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8	王云贵	236,53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69	胡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0	程颖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1	谢浩兵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2	唐章洪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3	魏东	193,13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4	施少华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5	廖家莉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6	徐军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7	曾庆平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8	武刚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79	刘蓉春	259,71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0	邓家富	461,96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1	汤科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2	王更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3	刘光发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4	谢惠基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5	师红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6	王安富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7	巫玉雄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8	刘贞祥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89	邱蓉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0	宋素群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1	陈忠明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2	谢增全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3	蓝国平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4	刘福君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5	廖毅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6	张折俊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7	张世昌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8	吴永健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99	李银洲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0	余洁颖	161,3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1	赵宗年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2	刘兴平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3	徐兴澄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4	朱仁杰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5	刘三	602,03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6	王建勇	433,82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7	戢良琼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8	冯新全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09	范超怀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0	蓝国辉	461,96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1	常强	142,37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2	张德斌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3	段秋月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4	吴炼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5	胡蓉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6	肖成刚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7	李静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8	刘启远	226,87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19	余溪	377,92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0	饶锦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1	胡俊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2	曾维涛	198,36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3	李军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4	吴萍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5	莫及菊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6	钟伟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7	汪玉波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8	李姿萱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29	谭国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0	郑莉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1	徐昌志	1,001,81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2	罗晓冰	226,87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3	周维刚	1,637,70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4	付斗才	1,001,81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5	张容昌	634,8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6	安从志	602,03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7	王轶东	563,28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8	单庆九	427,91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39	何友蓉	427,91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0	吴军冲	427,91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1	李张军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2	雷良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3	李玉萍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4	古孝国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5	韩宏中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6	文武能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7	彭刚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8	纪文秀	427,91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49	肖玲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0	席纪根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1	李杰平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2	周吉清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3	郭志江	170,3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4	黄小云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5	罗志耕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6	张正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7	邹勇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8	马大康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59	赵玉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0	黄朝清	227,36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1	李玲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2	尹忠武	195,23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3	谭炬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4	刘世民	227,36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5	徐丁智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6	李明娟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7	田银珍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8	王通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69	严正福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0	夏代云	227,36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1	张忠权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2	桑静勇	163,09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3	杜天成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4	王继伟	602,03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5	石彬	602,03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6	胡孝义	634,8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7	宋安文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8	谭德超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79	袁蓉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0	卢道芳	173,87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1	伍和平	427,91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2	郑燕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3	黄祖祥	395,08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4	邱波	194,03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5	邓希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6	戴贤文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7	何友钢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8	李中楷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89	管骆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0	魏美兰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1	郑磊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2	杨利文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3	王纪玉	461,96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4	陈文宗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5	冷强凯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6	刘珍凤	259,71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7	罗德春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8	廖忠宏	173,87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199	冷素强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0	陈仲友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1	刘小蓉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2	苏良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3	王秋平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4	张静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5	张燕莉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6	周孝全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7	罗晓萍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8	李小玉	198,36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09	游志福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0	贺群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1	郑明	1,035,86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2	吕敏	613,79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3	刘吉祥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4	周勇	168,20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5	郭桂蓉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6	杨石	161,3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7	陈智明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8	吴厚基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19	孙孝闻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0	赵玉琴	201,04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1	王炳华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2	姜会明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3	武竟	446,70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4	魏志钦	224,91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5	万家志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6	李仁贵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7	石作海	233,87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8	陈伟	170,3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29	李显林	124,8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0	王国光	124,8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1	林小清	124,8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2	何强	124,8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3	周宇	124,8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4	石龙	100,9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5	郑瑾	136,83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6	白从真	191,23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7	王建	163,22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8	温利剑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39	屈宏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0	王永刚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1	宗仁君	22,12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2	顾建蓉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3	张彦玲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4	赵洁盛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5	周克根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6	杨雪梅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7	邓朝华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8	韦堂华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49	祝劲松	328,88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0	冯司泽	191,23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1	周樵郎	136,83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2	陈宗立	24,2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3	李勇	3,49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4	谭轶	61,52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5	曹颖	27,3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6	黄廷尧	27,3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7	薛山	32,225.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8	明洪洁	44,33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59	李亿芳	27,3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0	孙远霞	32,225.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1	黄泽慧	60,67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2	余德萱	60,67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3	杜友平	99,695.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4	余建明	8,32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5	邢容申	44,33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6	李江洪	73,3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7	郭德敏	60,67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8	赵贤金	8,32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69	安宏志	37,878.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0	魏 萍	52,35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1	丁筱彦	60,674.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2	朱新民	8,327.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3	高德生	27,38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4	饶翠蓉	8,32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5	余家杰	8,32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6	吴立川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7	周阳甘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8	邓其超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79	何 炬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0	周 波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1	伍术吉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2	陈 红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3	杨晓燕	104,869.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4	庞 珍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5	袁仲学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6	剧世俊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7	邓 波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8	马 燕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89	张大平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0	王邦钦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1	程克玲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2	童 平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3	李 勇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4	曾川力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5	蒋明扬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6	刘文军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7	胡 月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8	雷佳毅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299	秦川英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0	冯 平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1	夏小军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2	范云波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3	尹福前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4	陈国强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5	李加军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6	肖礼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7	黄中江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8	史德银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09	钟燕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0	刘玉福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1	李庆兰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2	李芳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3	龙隆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4	叶青海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5	董长伟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6	谢贤林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7	王平华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8	刘英菽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19	张恩华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0	付代准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1	周熙权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2	陈连彬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3	姚勇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4	李光明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5	段浩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6	杨环宇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7	袁卫华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8	谢文彬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29	陈欣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0	胡丹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1	李军(女)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2	陈秀云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3	张文建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4	晏东	4,843.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5	陈克战	645,766.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6	李媛媛	6,432.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7	赵萌芮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8	米兰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39	叶超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0	陈锦宏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1	邱晓平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2	冯炜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3	唐永康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4	唐永科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5	陈义彬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6	朱江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7	李劲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8	赵娟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49	李明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50	张彧	4,171.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351	孙正良	153,000.00	净资产折股/现金	2004年2月27日
352	穆华富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4年2月27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7,100,4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采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

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进行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其中，本条第（四）项所指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

回避时，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可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

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

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职权及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职结束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出异议。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或者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或者独立董事工作细

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按规定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等；

（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

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拟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及以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可以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原材料以及承接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在上述交



易事项之内，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原材料及工程建设项目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方案；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公司职工聘用和解聘的管理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其职权，并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即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

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 （二）分配利润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以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1）拟进行重大现金支出；
-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在制订具体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资函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资函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与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开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